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柏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590
電子信箱：d004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234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343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主管之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常見瑕疵
情況及通案性作業疑義應注意事項1份(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283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